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DP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5月7日15时36分,我局执法人员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检测人员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金沙路油草棚的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一期)现场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使用3台挖掘设备进行施工作业,检测人员对上述3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检测。我局于2026年5月20日取得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3份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显示其中2台挖掘机(机械VIN码分别为:KWJ34E01HK006322、CAT0330DCEBP10659)的林格曼烟度和排气不透光烟度不合格。(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2026年5月20日我局取得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2026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2、2026年5月7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和授权委托书材料,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日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复议。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姜德才 电话:8420774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5月20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鵬责改字〔2026〕KC1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5月20日11时11分,我局执法人员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检测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深圳轨道交通32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32101标土建一工区上洞站围护结构工程现场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进行施工作业,检测人员对正在作业的2台挖掘机、1台叉车进行检测。我局于2026年6月12日取得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3份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显示1台挖掘机(机械型号为320GX,对应的机械VIN码为CAT00320LTNG20119)的林格曼烟度和排气不透光烟度不合格。(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2026年6月12日我局取得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2、2026年5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受委托人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相关施工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日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姜德才 电话:8420774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6月12日